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5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請假）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簡委員慧娟（姚惠文代）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羅文敏代）

潘委員清鴻（巫忠信代） 莊委員世煌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陳科長燕華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李經理靜韻 林科長淑品

邱專員金玉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胡科員祺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專員肯玉 戴督導員嘉伶

花蓮縣政府 (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5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4 因「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業經內政部(社會司)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核定在案，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

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執行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審慎辦理。
- 三. 有關激勵及督促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辦理地區之繳費率評比競賽，以激勵優秀服務員及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
- 四. 為有效解決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解決方案，俾利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5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委託投資限制調整說明。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必要時，請勞工保險局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第 6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受託投信公司監控及停損機制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回國內委託資產情形，予以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契約即將於明(102)年 3 月到期，請勞工保險局在兼顧基金之安全性與獲利性考量下，儘速評估契約到期後續委託資產配置可行方案，並將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決議：

- 一. 有關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 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就內政部(社會司)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納入 102 年重要監理事項。
- 二.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年金改革方案之推動時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配合修正年度工作計畫，俾利落實監理功能及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確實依修正後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102 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30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5：「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按地區別」統計資料所載，整體來說，101 年 8 月份之收繳率與同年 6 月份相較，西部各地區之收繳率均微幅下滑，僅東部的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的收繳率為正成長，爰建議再予觀察，以瞭解東部地區收繳率的逐步上揚是否為常態現象，俾作為其他地區辦理提升收繳率業務參考。再者，勞工保險局於上（第 50）次會議說明，收繳率計算方式可由內政部（社會司）及各地方政府於年度會議研商後修正，惟為忠實反映各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對於欠費被保險人補繳保費辦理情形，爰建議將其納入統計資料，以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業務執行績效。
- 二. 另據本（101）年 7 月至 9 月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主辦之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瞭解，有相當比例訪視報表顯示，部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因未居住於戶籍地，以致服務員訪視未果，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將是類訪視不到的資料彙整後，研議後續處理方案及解決機制。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業務報告貳、二、新增便利超商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服務 1 節，感謝勞工保險局長期以來，對於提供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各項便民服務所付出的努力。又據業務報告貳、三、配偶催繳執行概況所載，整體來看，勞工保險局推動之配偶催繳作業執行績效相當不錯，已有將近三分之二左右的配偶，經催繳通知瞭解自身繳費義務後即依法繳款。在此要感謝勞工保險局承辦同仁的辛勞，惟案內「因催繳文件送達不到結案者計 1 人」，究係指經通知「查無此人」即結案，抑或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時，依法為公示送達、仍無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始結案，或僅屬一般作業程序為送達不到即結案？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又若目前尚未繳清欠費之 59 人因此而受罰，則此受罰民眾很可能會質疑勞工保險局選擇性執法，對此質疑，請內政部(社會司) 補充說明回應腹案。
- 二. 另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與財務執行機關組織人力配置，攸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爰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目前推動進度及預劃時程。

詹委員火生

按國民年金保險係針對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且無其他社會保險之國民為納保對象，立法意旨在於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據此觀諸業務報告附表 9：「101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年齡別」統計資料，可由被保險人之「年

齡」及「性別」兩個面向來觀察，首為愈接近符合請領年金給付資格之 60 至 65 歲被保險人，繳費意願愈高，次係女性被保險人之繳費意願又比男性為高。對照內政部歷年來關於國內老年人口經濟狀況調查資料，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施行，已然成為女性老年人口經濟生活之依靠。另一方面，年齡層在 60 至 65 歲未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則可能是以「社會救助」所提供之給付解決其老年經濟問題。是以，未來社會救助的財務及預算，或可參酌上揭 60 至 65 歲仍未繳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據以評估及編列。

楊委員憲忠

有關業務報告壹、一、被保險人及應計費金額所載，101 年 9 月被保險人數較 101 年 10 月多 4 萬 166 人，應計保費卻減少新臺幣（以下同）85 萬 454 元，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為何被保險人數較多的月份，反而應計保費卻減少的原因。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年金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延長 1 節，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為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所恃，本質上有別於其他公法上給付請求權，爰建議納入年金改革議題，檢討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之請求權時效規定，並參照民法一般請求權時效期間修法予以延長，以體現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立法意旨。

陳專員肯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被保險人 1 節，謹就本(臺北)市政府實務執行狀況說明，按通知文書之合法送達，除正式的郵務送達管道外，都市與城鄉間最大的不同，在於都市人際疏遠，未若鄉村地區得輔以人際網路協尋；再以臺北市轄區人口虛設戶籍現象普遍，部分民眾甚至因法定原因遭戶政機關逕行遷徙，致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使得被保險人的聯繫與訪視工作推動困難。是以，若僅就勞工保險局提供之欠費被保險人名單及戶籍資料，實難達成訪視工作預定之成效，爰建議整合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相關機關之民眾資訊，俾利有效服務員進行訪視及溝通。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業務報告相關統計數據顯示，雖然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愈接近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資格，繳費意願愈高，然持續推動宣導被保險人按時繳費，仍應列為內政部（社會司）重要業務推動方向。至實際執行作法上，相關機關承辦同仁，除日常公務處理外，宜多接觸民眾，透過面對面溝通，瞭解民眾需求，並輔以走動式管理，以激勵及督促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之推動。此外，內政部(社會司)亦應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析、統整各地國民年金服務員服務目標，提供其交換意見及訪視技巧分享的機會及場合，同時亦可辦理各地區之繳費率評比競賽，以激勵優秀服務員及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

- 二. 另為有效解決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及其他相關通知無法送達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研商「籍在人不在」的解決方案，建構國民年金志工網絡，俾利協尋虛設戶籍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解決長期以來各項通知文書無法送達之沉疴舊案。
- 三. 至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機關組織改造及人力配置，除涉及年金制度改革的推動外，尚涉及立法院法案審議時程，按行政院組織改造事涉國家長遠發展，自以審慎周延為要，相關組織改造事前籌備事宜將賡續於 102 年積極推動，俾利法制程序完成後無縫接軌。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東部地區縣（市）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呈現正成長 1 節，初步評估應係東部地區縣（市）人口數相對較少，同樣的補繳人數，因其分母較小，則產生較大的收繳率變化。另由業務報告附表 21：「國民年金保險費-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年齡別」觀之，原住民地區整體收繳率雖仍比一般民眾為低，然透過服務員訪視後，原住民地區收繳率的確略有成長，是以，透過服務員面對面溝通的訪視作業，的確有效強化民眾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瞭解，並進而提升民眾繳費意願。
- 二. 另有關委員所詢未繳費之欠費被保險人配偶質疑「選擇性執

法」回應腹案 1 節，按勞工保險局 101 年 8 月針對 200 位長期欠費且配偶有工作之被保險人進行催繳，催繳對象則以配偶為軍公教、年收入 100 萬元以上，具相當繳款能力者為試辦對象。至若目前尚未繳清欠費之 59 人因此受罰而質疑「選擇性執法」1 節，本部(社會司)將以被保險人配偶之繳款義務為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為據，並說明未來於檢討試辦期間行政作業程序後，亦將全面推動並依法執行。

姚專門委員惠文（簡委員慧娟代理人）

有關業務報告統計資料數據顯示，東部地區縣(市)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呈現正成長 1 節，除人口較少地區，繳費人數的小幅變動即可導致收繳率明顯反應外，以個人參與 101 年度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作業瞭解，臺東地區之服務員夥伴不僅年輕有活力，同時也非常認真賣力，再加上該地區督導員用心且努力的帶領，具體呈現的成果便是臺東地區收繳率的明顯成長。由此可知，國民年金保險 400 多位服務員若能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必可對國民年金保險的宣導成效及收繳率有明顯的助益及提升。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辦理配偶催繳之「催繳文件送達不到結案」是否踐行「公示送達」程序後始結案 1 節，按本次催繳通知作業採取先對被保險人本人以雙掛號方式為書面通

知限期繳納欠費，經通知 1 個月後仍未繳費者，則再對仍未繳納欠費之被保險人配偶，檢附送達證書寄發催繳函。目前本局對於前述催繳文件以同址寄發 2 次均無法送達之個案，基於行政成本及是否有其實質效益之考量，暫未續行公示送達程序。未來將視全案執行成效，再行檢討送達方式及結案標準。

- 二. 另有關委員所詢 101 年 9 月被保險人數較同年 10 月多，應計保費卻較 10 月少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費為「按日計費」，兼以部分被保險人係由政府全額補助保費，是若當月按日計費被保險人數較多，抑或全額補助被保險人增加，均得致被保險人數增加，應計保費數額較少現象。

簡主任委員太郎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執行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審慎辦理。
- 三. 有關激勵及督促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辦理地區之繳費率評比競賽，以激勵優秀服務員及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
- 四. 為有效解決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解決

方案，俾利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報告事項第 5 案：「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國內委託投資限制調整說明」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勞工保險局將開放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股本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以下個股 1 節，經查本（11）月份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投資短絀為 2.61 億元。其次，去（100）年全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投資短絀為 155.48 億元，比保險給付 115.45 億元還多，不但抹煞勞工保險局努力提升保險收入之成果，也侵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又考量委託經營投資部位多為虧損狀態。基此，建議在大環境不變情形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不宜投資小型股，以確保基金安全性。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部分，101 年 11 月之累積收入為 153 億元，成本為 95 億元，淨收益為 58 億元；101 年 11 月單月之累積收入為 22.9 億元，成本為 4.1 億元，淨收益為 18.8 億元（詳 101 年 11 月份收支餘絀表），尚有不
錯表現。
- 二. 有關委員建議不宜開放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小型股 1 節，按「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獲致共識，股本大小並非選股依據，端視投資標的之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公司治理狀況等原則而定；另受託機構仍應依其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強化措施規定辦理。本次開放投資小型

股之前，經查受託機構投資小型股僅 4 檔，開放之後，受託機構投資小型股僅新增 1 檔。以此觀之，受託機構並未因開放投資小型股而大量買進，仍視個股獲利狀況而定。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本月份各項費用彙計表列示出售證券收入-7.95 億元 1 節，經審視上開金額應是截至本月份累計數之實際數小於預算數所致，並非投資虧損。
- 二. 有關投資小型股之妥適性 1 節，臺灣資本市場與其他國家不同，例如美國、香港等國家並無股本問題。在臺灣，股本 10 億元，市價若係 15 元，則該股票之總市值為 15 億元；市價若係 200 元，則總市值為 200 億元。亦即，同樣是股本 10 億元，總市值可能只有 10 幾億元，但也可能因為表現好者高達幾百億元（王品、宏達電等），因此採取股本規模大小，作為得否投資之標準，有欠妥適。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投資小型股之妥適性 1 節，倘基金係以獲利為目的，不論大小型股皆應積極投資，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在本質上不應僅以獲利為目的，這是制度面的問題。
- 二. 政府基金具有穩定資本市場功能，賺取收益應來自經濟成長利潤，而不宜與民間企業爭利。其次，小型股因為籌碼少，容易被炒作致暴漲暴跌，有波動性高之風險，目前雖無禁止投資小型股之必要，惟實務執行，宜考量波動性，配合

政策投資特定產業。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本案各受託機構函報勞工保險局相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措施，包括「經理人個人交易及持股申報」、「公司內部之禁止行為」、「利害關係人參與投資決定設限」及「降低內線交易之可能性」等，請勞工保險局將上開資料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俾瞭解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 有關近來年金改革小組皆倡導政府基金應提高投資報酬率，惟委員卻認為基金投資不能以賺錢為目的，這中間的邏輯著實令人費解。投資選股確實重要，惟受託機構基金經理人產生道德問題致基金投資虧損，令勞工保險局在增加保險收入上的努力付之一炬；又不法造成虧損行為人卻無須負責，究否委外經營之取捨著實困難，應當予以加強注意。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必要時，請勞工保險局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第 6 案：「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1 節，依 101 年各政府基金收益率一覽表所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 月投資運用收益率，在各政府退休基金中排名中間。目前勞工保險局自營操作績效，較委託經營高出甚多，期待勞工保險局未來賡續努力，持續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創造收益。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受託投信公司監控及停損機制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回國內委託資產情形，予以備查。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契約於 102 年 3 月到期之後續規劃 1 節，查本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迄至 101 年 11 月底，除收回永豐投信新臺幣（以下同）40 億元外，餘委託金額 160 億元，平均績效為 3.82%，優於同時期大盤績效-1.19%。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優於本局所定之衡量標準，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者，本局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在原委託額度 2 倍範圍內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本梯次各委託經營帳戶之投資運用績效，雖均未達契約所訂目標報酬率，然均優於同時期大盤指標報酬，本局後續將整體評估是否續約或新辦委託，並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二. 另依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所載，有關未來國內權益證券之運用，本局自行操作比例將提升至 25%，委託經營比例則降至 15%。考量整體資產配置，本局將優先加碼經營自營部分比例，以提升基金之穩健收益。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 1 節，近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已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承作人民幣業務，同時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亦已簽署，據悉金融業與保險業已摩拳擦掌。雖然政府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之角色及定位與前開產業不同，然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屬於年輕的基金，若能有效布局，求取穩健收益，對基金整體財務健全將有相當助益。建議勞工保險局應持續關注是項議題，待人民幣業務運作成熟後，適時評估投入之可行性。

詹委員火生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 1 節，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屬於年輕的基金，基金規模尚在逐年累計增加階段，如何做最有效的管理，涉及投資運用之專業性，至為重要。
- 二. 因基金投資運用管理不涉法令修正，以行政作為即可妥慎處理，相較於年金制度改革及給付水準調整等需待法令修正後始可施行之措施而言，彈性較大。冀望未來在組織面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後，更能本諸專業判斷，妥善規劃與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目前勞工保險局自營部位投資績效佳，惟人力不足且待遇受限，期待未來組織改造後能有所調整。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 1 節，因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投信帳戶收回之金額，均交由勞工保險局納入自營部位經營，在該局人力有限情形下，負荷不可謂不重。

二. 最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放寬未來成立之勞動基金運用局，約 30 位員額可彈性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之民間專業基金經營人才，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適用及其最新辦理情形。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 1 節，因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為了刺激經濟、降低失業率，於 101 年 12 月推出第 4 輪量化寬鬆政策（QE4），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政策對於未來全球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資產配置因應之道。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 1 節，本席最近因參與行政院巡迴各地所辦理之年金改革座談會，深切感受到社會各界對於各政府退休基金在面臨現今總體經濟大環境不佳情勢下，如何達成投資運用績效以彌補未來財務缺口之疑慮。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或有可能繼續辦理委託經營，惟其策略應予改變。考量基金整體風險控管能力，目標報酬率之設定不宜太高，以免影響基金穩定成長。
- 二. 有關未來基金之投資運用方向，建議應朝長期投資於對整體國家經濟社會有利之產業為導向，因此不需投資太多比例於短期、波動度大之標的。勞工保險局應思考在此一導向上，如何運用委託經營之專業性，投資於部分具固定收益

(fixed income) 性質且自營較無法投資運用之標的，並將資金導入公共建設或扶植國內特殊產業等。雖然各界對於如何提高基金之運用收益非常關心，然基金應重視長期投資，資產配置之重要性應置於追求報酬率之上。建議未來勞工保險局應重新思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託經營策略，修正目前以投資國內股票市場為主之絕對報酬機制。

巫科長忠信（潘委員清鴻代理人）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性質為何，是否屬追求最大獲利性質之基金 1 節，該基金目前係編製作業基金預算，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作業基金係屬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其性質與以獲利為目的之營業基金有別。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 1 節，因目前國民年金實際保險費率與財務評估報告所提之最適提撥費率差距過大，為彌補該等落差，國民年金已積極謀求提高投資報酬率、收繳率，及研議提高保險費率可行性等事項，此情形與其他如勞保、勞退及退撫等基金類似。至基金投資運用部分，贊同其他委員所述，應以長期獲利及穩定為主，以確保基金財務之穩健性。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策略宜以「長期投資」、「低度風險」及「穩定獲利」等 3 大方向進行，俾利財務穩健發展。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餘額，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僅剩 7.33 億餘元，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因應對策。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餘額，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僅剩 7.33 億餘元之因應對策 1 節，查目前規劃係以編列明（102）年公務預算約 120 億餘元支應，並按月分配。此外，視明年總體經濟情形，適時評估調整營業稅率，作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源。

郝委員充仁

有關編列公務預算作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源，並非長遠之計，宜以租稅作為基金之穩定財源，俾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

楊委員憲忠

有關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附表 2：「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概況表」所載中央政府負擔金額，101 年 11 月計費金額為 72 億 3,470 萬 7,425 元，是否業已撥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戶，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中央政府負擔金額，101 年 11 月計費金額是否業已撥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戶 1 節，查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計算，各級政府應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繳納。是以，上開中央政府負擔金額 72 億 3,470 萬 7,425 元，業於 101 年 12 月撥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帳戶。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為了刺激經濟、降低失業，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如外界預期推出第 4 輪量化寬鬆政策（QE4）。此外，日本近期亦大力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全球掀起貨幣與匯率戰爭。因此，在全球低利率與寬鬆貨幣下，有助各類資產的表現，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仍下修明年的全球景氣預測，經濟成長率由 4.2% 下修至 3.4%，顯見未來景氣仍面臨嚴峻的考驗。至甫審議通過之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基金的預期收益率 3.56%，其中自行操作國內權益證券的預期收益率 4.5%，本局仍將依核准之 102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執行資產配置，並持續強化基金風險管理，確保基金之安全性與收益性，期能達成預期的目標。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契約即將於明（102）年 3 月到期，請勞工保險局在兼顧基金之安全性與獲利性考量下，儘速評估契約到期後續委託資產配置可行方案，並將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

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 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就內政部(社會司)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納入 102 年重要監理事項。

郝委員充仁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年金改革方案之推動時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配合修正年度工作計畫，俾利落實監理功能及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 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就內政部(社會司)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納入 102 年重要監理事項。
- 二.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年金改革方案之推動時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配合修正年度工作計畫，俾利落實監理功能及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確實依修正後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102 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